

软件著作权多人合作开发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学校代码：1210000493400001F

乙方：南天翔， 身份证号 371525200508010038

丙方：李玟， 身份证号 371312200505088224

丁方：李响， 身份证号 421127200506075415

戊方：肖盛睿， 身份证号 341823200510106627

己方：罗雅丹， 身份证号 513127200410190228

鉴于，协议各方均为计算机软件专业开发人员，能够进行创造性的软件开发活动。并且，协议各方有意愿共同从事基于人工智能的油气管网管线识别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开发工作。为了规范各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合作开发协议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宗旨

为完成基于人工智能的油气管网管线识别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开发工作，并共同享有开发成果而合作。

第二条 合作项目和范围

协议各方共同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油气管网管线识别平台软件 v1.0 的软件，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合作方式

1 . 协议各方按照软件编程工作的正常分工进行编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软件的重大功能和事项，以免对其余各方造成履约困难。

2 . 合作各方应坚持勤勉努力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各方分别负责的软件的编程工作，并考虑到各方软件的兼容和接合。如部分合作人发生特殊技术困难，其余合作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合理适当的技术帮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 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2 . 各合作各方在编写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 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作相应变更；
2 . 任何合作方未经与其他各方协商，擅自变更本协议条款或者将本协议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

第七条 禁止行为

- 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团体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各方共有，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团队相竞争的业务。
- 禁止合作方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秘密。
- 如合作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合作的终止

合作开发活动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 ①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②合作项目因技术原因，根本不能完成；
- ③合作项目违反法律被撤销。

第九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各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各方签署或盖章

甲方：

乙方： 南天纲

丙方： 李权

丁方： 李响

戊方： 肖盛睿

己方： 罗丽娟

日期：2025.9.29